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结构、保障规范运作、健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策机制、提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的监督作用,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了相应调 整。公司董事长李成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李 成林先生辞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同 意推选职工代表董事于福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调整后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 张志红女士、高磊先生、于 福强先生, 调整后的审计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由会计专业人士张 志红女士担任召集人。

特此公告。

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